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编号:2009-01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通知,该通知提及:

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准同意,自2009年8月25日起至2009年8月28日止,海利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34,984股,减持均价8.15元/股,减持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5%。

本次减持前海利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90,830,02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803,388股,有限售条件股份26,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37%。本次减持后,海利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88,395,04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8,368,404股,有限售条件股份26,6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487%,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09-028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09年8月28日、8月31日、9月1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咨询核实,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均确认不存在股改、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09-053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了《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09年8月19日起停牌。

目前,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在讨论中,依旧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待资产重组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09-054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09年5月4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

(一)、公司2007年和2008年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

(二)、2008年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情形严重。

(三)、2008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6,035万元(不含对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超过1亿元且占净资产值的100%以上。

为消除上述不利因素,董事会要求公司在违规担保、诉讼、生产经营等方面采取一定的措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违规担保方面

2009年8月27日,公司再次书面问询有关关联方,要求其组织相关人员对公司及子公司除已发现之外的违规担保或反担保情况进一步核实。当日,有关关联方全部回复,均表示除问询函违规担保统计表列示的情况外(发生额18,342.5万元),不存在对其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情况,均不知悉是否仍存在违规担保或反担保情况。均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完全明白做出虚假陈述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此次问询结果与2009年3月13日、2009年4月28日、2009年7月10日问询结果一致,公司未发现新增违规担保情况。

截止2009年9月1日,四个关联方未清偿由公司直接或间接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的债务,公司违规担保及可能承担的责任未能解除。

二、重大诉讼方面

截止2009年9月1日,公司未有新增重大诉讼事项,已披露的重大诉讼近期无新的进展。该节其他内容详见2009年6月5日、2009年7月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09-038、临2009-041)。

三、生产经营方面

目前,公司仅能确保现金流不出现再次明显下降,勉强维持现有规模的生产需求。由于产销量大幅下降,产品单位成本上升,综合毛利率下降,公司主营业务继续处于亏损状态。该节其他内容详见2009年8月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09-044)。

四、重大资产重组方面

因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09年8月19日起停牌。目前,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在讨论中,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近期公司在解除违规担保和改善生产经营状况方面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经营环境未出现根本性改观。仅依靠公司自身能力,完全消除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及其影响的可能性较低。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ST春兰　编号:临2009-014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9年8月27日披露的200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因工作疏忽,在半年度报告摘要中"董事会报告的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及半年度报告全文中"财务报告附注的补充资料第3条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登载的数据有误,现更正如下: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分产品						
空调器	309,792,904.53	255,278,657.28	17.60	-53.78	-55.87	增加3.89个百分点
洗衣机	-1,083,986.93	-816,604.80	24.67	-139.80	-111.76	增加179.59个百分点
压缩机等	24,115,138.15	11,420,289.55	52.64	-20.12	-65.51	增加62.33个百分点
其中:关联交易	15,932,974.09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1,864.16万元。

2、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5	-3.75	-0.1498	-0.14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8	-3.78	-0.1511	-0.1511

公司2009年半年报全文和摘要的其他内容未变,更正后的半年报全文和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1日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08-028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度中期分配方案已经2009 年8 月27 日召开的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200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及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0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及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送红股5 股,并派发现金0.56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004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5 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86,800,000 股,增加93,400,000 股。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为:2009 年9 月8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09 年9 月9 日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为:截止2009年9月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本次送的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于2009 年9 月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09 年9 月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04	阙文彬
2	08*****351	甘肃省陇南中医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3	01*****250	雷付德
4	01*****508	潘 康
5	00*****983	余 盛
6	00*****389	段志平
7	01*****883	李育飞
8	01*****097	姜 延
9	01*****976	米 洁
10	01*****836	施雪峰
11	01*****124	吴天健
12	01*****148	史晓明
13	00*****372	祝 文
14	01*****330	史晓黎
15	01*****017	芦才勇
16	01*****212	林世喜
17	00*****953	黄 蕊
18	01*****896	李 平
19	01*****416	李志祥
20	00*****674	应传斌
21	01*****744	罗曾霞
22	01*****247	马 兵
23	01*****652	李丽霞
24	00*****882	刘 凌
25	01*****829	黄 英
26	01*****332	郭 凯
27	01*****261	李世珍
28	01*****101	潘 宇
29	01*****133	谌茂斌

4. 本次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09 年9 月9 日。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股增加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00	74.95%	70,000,000	140,000,000	74.95%
1、其他内资持股	70,000,000	74.95%	70,000,000	140,000,000	74.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00,000	25.05%	23,400,000	46,800,000	25.05%
人民币普通股	23,400,000	25.05%	23,400,000	46,800,000	25.05%
三、股份总数	93,400,000	100%	93,400,000	186,800,000	100%

六、本次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186,800,000 股摊薄计算,本公司2009 年上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11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

咨询联系人:曾庆眉

联系方式:028-85950888-8618

传 真:028-85950652

八、备查文件

1、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09-5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8月2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09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签字董事九名,实到签字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新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新兰得置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上海大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09-5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浙江新兰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兰得")

2、投资金额和比例:受让新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洲集团")持有的浙江新兰得49%的股权,受让价格人民币13500万元,受让后本公司占浙江新兰得总股本的100%

3、投资期限:长期

4、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一、收购资产概述

本公司拟受让新洲集团持有的浙江新兰得49%的股权,受让价格人民币13500万元,受让后本公司占浙江新兰得总股本的100%。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情况: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签字董事九名,实参加签字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新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新兰得置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新洲集团于2003年3月31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3.3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汽车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新材料开发和生产、租赁等。

2008年底公司总资产为148543万元,负债为115739万元,净资产为32804万元,2008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4440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浙江新兰得是2006年6月16日依法在杭州市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20408万元。其中,本公司占51%的股权,新洲集团有限公司占49%的股权。

浙江新兰得主要负责杭州新湖·果岭项目的开发。杭州新湖·果岭项目位于杭州西部余杭区仓前镇,总用地面积为360,929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43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14亿元。项目计划分三期完成,现正处于一期开发及销售阶段。截至2008年末,总资产51487万元,负债32664.5万元,净资产为18822.5万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总资产59766.41万元,负债41311.34万元(其中预收帐款11140.88万元),净资产为 18455.07万元。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3500万元受让新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新兰得49%的股权,受让后本公司占浙江新兰得总股本的100%。

2、定价政策:本次受让以浙江新兰得2009年6月30日出具的资产负债表为作价依据,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价格为13500万元。

五、本次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浙江新兰得开发的杭州新湖·果岭项目地理位置优越,项目运作条件较为成熟,项目一期销售情况良好,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项目储备和赢利能力,做大做强公司房地产主业,因此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利益。

六、关联交易

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09-5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大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

2、投资金额和比例:投资3.52亿元人民币,占大智慧总股本的11%

3、投资期限:长期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标的风险:

1、证券市场波动风险。资本市场行情的波动将对大智慧的网络财经产品市场造成一定的冲击。

2、经营许可风险。由于公司开发产品所使用的数据源均由交易所授权后提供使用,一旦与交易所的经营许可合约到期不能续约或交易所信息使用费大幅提高将对公司盈利造成较大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上海大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拟增资扩股,本公司为进一步充实金融服务板块,拟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大智慧的增资扩股。

2、董事会审议情况: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签字董事九名,实参加签字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上海大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大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浦东软件园14幢22301—130座。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22,000,000.00元),其中张长虹出资1980万元,占总股本的90%,张婷出资220万元,占总股本的10%。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详见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6月5日);投资咨询,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自有媒体发布,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及图书报刊零售(仅限分支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概况:上海大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是一家国内著名的专业从事金融领域信息技术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科技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

大智慧下辖万国股市测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和武汉卓睿软件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大智慧证券软件已占有全国证券营业部85%的份额,而大智慧Internet个人版目前已是全国使用率最高的证券软件,现已成为网上投资者的标准软件。大智慧软件、大智慧咨询、资讯,大智慧网站都是行业的知名品牌。大智慧也是首批获得上证所Level-2行情授权的开发商。万国股市测评是国内最大的专业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之一,是首批获中国证监会投资咨询资格认证的企业,现为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单位。公司拥有一流的注册证券分析师60多名,研究人员100多名,是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中国证券业协会信息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

大智慧系列产品涵盖了金融数据库、实时行情传输、实时行情揭示和投资分析软件、金融教学系统、信息发布、web金融服务平台等各个领域,在券商、基金公司、上市公司以及个人投资者中都拥有极高的普及率和声望,每天通过大智慧终端查询和分析行情和资讯的投资者都在百万以上。

财务状况:经审计合并报表显示,截至2009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5529.21万元,负债为25803.94万元,股东权益为9725.27万元;200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079.39万元,净利润为2341.75万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3.52亿元认购大智慧公司的新增股权,其中人民币276.58万元作为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的增资款作为溢价出资计入大智慧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后本公司占大智慧公司总股本的11%。增资完成后大智慧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张长虹	78.75%
张婷	8.75%
新湖中宝	11%
其他	1.5%
总计:	100%

2、定价政策:本次交易价格以大智慧2009 年6 月30 日经评估确认的价值为基础确定(详见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2009]146号评估报告)。大智慧2009 年6 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9.40亿元,本次增资大智慧1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52亿元。

3、生效日期及付款方式

在增资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3.52亿元人民币划入大智慧指定的专用验资账户。

四、本次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对金融投资有较深的涉足,此举有利于充实公司的金融服务板块。作为国内金融领域信息技术产品的最大服务商,大智慧经过多年发展,服务网络初具规模,经营实力不断提升,相关产品在证券业内已居于绝对领先地位,在投资者中拥有良好的品牌和极高的声望,未来成长空间较大。公司投资入股后将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金融服务板块,获得长期稳定的盈利增长,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壮大经营实力,平滑地产行业的经营风险。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证券市场波动风险。资本市场行情的波动将对大智慧的网络财经产品市场造成了一定的冲击。当证券市场低迷时,部分投资者由于"赚钱效应"的减少将谨慎购买公司产品,导致公司的收益水平下滑。

2、经营许可风险。由于公司开发产品所使用的数据源均由交易所(上证所、深证所和港交所等)授权后提供使用,一旦与交易所的经营许可合约到期不能续约或交易所信息使用费大幅提高将对公司盈利造成较大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本公司将通过积极行使本公司的股东投票权,协助其持续提高经营能力,并密切关注其经营状况,确保收益。

六、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09-030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公司董事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倪林、杨震、严多林、庄良宝、戴轶钧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加表决。

决议同意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1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且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可行权共129.6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09-031号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金螳螂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的议案》;

决议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全权授权管理层办理该子公司的工商注册手续,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公司名称:苏州金螳螂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法定代表人:董津宁;

3、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万元;

4、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5、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与设计(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园林古建筑工程的施工与设计(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09-03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1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即授权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09年8月28日起至2011年2月28日止)可行权共129.6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简述

1、2007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和《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拟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2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每份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9.00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07-045号公告、草案及考核办法。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确认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07-046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07-047号公告。

2、200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会议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调整以下条款: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期权数量由原来的200万份调整为300万份,行权价格由原来的49.00元调整为32.53元;公司监事不纳入参加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等条款。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08-020号公告及《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对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08-022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修改后的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08-021号公告。

江苏方本律师事务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

3、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08年8月27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草案修订稿和考核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08-036号公告。

4、2008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08年8月28日。独立董事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江苏方本律师事务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08-037号公告、2008-038号公告及方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会办理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手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

5、2008年9月17日,公司发布《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因激励对象高超一先生为非中国国籍,无法开立A股股东账户,其所获期权不具操作性,由公司取消高超一先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项修改所涉及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实,同意公司取消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08-039号公告。

6、2008年9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公司共授予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19人292.5万份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92.5万股,行权价格:32.53元。

7、2009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和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92.5万份调整为438.75万份,期权行权价格由32.53元/股调整为21.55元/股。江苏方本律师事务对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09-015号公告及方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2009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王传义所获授公司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转让苏州格瑞特木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该公司总经理王传义先生出现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况,由公司取消王传义先生未行权的6.75万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38.75万份调整为432万份。公司监事会对王传义先生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同意公司取消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09-024号和2009-027号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出现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3、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08年度,首期股权激励计划1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以2006年净利润为基数,200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2008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0.64%,高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设定的12%,满足条件。 以2006年净利润6,294.79万元为基数,公司200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08.81%,高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70%,满足条件。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06年净利润指未按新会计准则调整的净利润,2008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三、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分类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总数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已行权股份数量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
董事及高管人员	倪 林	董事长	675,000	15.63%	0	202,500	472,500
	杨 震	董事、总经理	675,000	15.63%	0	202,500	472,500
	严多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50,000	10.42%	0	135,000	315,000
	庄良宝	董事、副总经理	225,000	5.21%	0	67,500	157,500
	戴轶钧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2,500	2.60%	0	33,750	78,750
	王 洁	副总经理	112,500	2.60%	0	33,750	78,750
	严永法	副总经理	225,000	5.21%	0	67,500	157,500
	王 琼	副总经理	225,000	5.21%	0	67,500	157,500
	朱兴泉	副总经理	270,000	6.25%	0	81,000	189,000
	白继忠	副总经理	225,000	5.21%	0	67,500	157,500
	浦建明	副总经理	270,000	6.25%	0	81,000	189,000
	罗承云	财务总监	112,500	2.60%	0	33,750	78,750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742,500	17.19%	0	222,750	519,750
合计			4,320,000	100.00%	0	1,296,000	3,024,000

3、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1.55元。

四、独立董事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经核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18名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共129.6万份股票期权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对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董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倪林、杨震、严多林、庄良宝、戴轶钧因系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受益人,已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加表决。

八、方本律师事务所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江苏方本律师事务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使第一期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可行权的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本期可行权期内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书面申请行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九、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十、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十一、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当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由21,150.00万股增至21,279.60万股,股东权益将增加2,782.99万元。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将影响基本每股收益下降0.20%,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0.57%。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